



检察知识问答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前 言

反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在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危害尤烈,它严重损害社会公平和正义,毒害社会风气,腐蚀政治清明,破坏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在反腐败过程中,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一直被社会广泛关注。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一些意志薄弱的党员干部经不起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考验,滋生金钱至上,惟利是图的错误思想,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扭曲。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逃避法律惩罚,更是不择手段,不惜用重金、美色等方式拉拢腐蚀领导干部。而一些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的权力比较集中,权力运用缺乏透明度,得不到有效的制约,这就容易产生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

在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乡镇村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法律知识和重大典型案例为内容的警示教育,是贯彻标本兼治方针,有效预防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重要举措。为增强乡镇村干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自觉性,我区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写了《检察知识问答》一书。该书注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针对性、实用性,通过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分析、研究,用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干部,以达到警钟长鸣。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幸民

二〇〇九年六月

全国检察机关举报电话 12309
举报网址 (www.12309.gov.cn)
平谷区检察院举报电话 89992000

目 录

1、什么是法律监督？	1
2、我国检察机关的任务是什么？	1
3、我国检察机关有哪些职权？	2
4、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责有哪些？	3
5、检察机关与党委、人大是什么关系？	5
6、检察机关与公安、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是什么关系？	6
7、什么是预防职务犯罪？	7
8、预防职务犯罪有什么重要意义？	7
9、检察机关如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7
10、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8
11、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标准是什么？	8
12、村民小组长也会犯贪污受贿罪吗？	10
13、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线索来源有哪些？	10
14、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目的、原则和范围是什么？	11
15、检察机关刑事侦查与公安机关侦查有什么不同？	12
16、检察机关办理哪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3
17、检察机关办案有哪些内部制约机制？	13
18、检察机关可做哪些司法鉴定？	15
19、检察机关如何实施行政诉讼监督？	15
20、检察机关如何办理行政申诉案？	16
21、对行政案件提出抗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7

22、检察机关如何实施刑事审判监督?	18
23、检察机关如何实施民事审判监督?	19
24、检察机关受理哪些民事申诉案,办理程序是什么?	20
25、提出民事抗诉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21
26、检察机关在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中采取了哪些措施?22	
27、健全衔接机制监督 " 以罚代刑 "	23
28、村官不廉咋举报	25
29、举报须知	26
30、警示录	27



1、什么是法律监督？

从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看，法律监督是指运用国家权力，依照法定程序，检查、督促和纠正法律实施过程中严重违法的情况，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法律正确实施的一项专门工作。“法律监督”的基本含义是：

1. 法律监督是对法律实施中严重违法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法律监督不包括对立法活动的监督，而只是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并且是以监督严重违法法律的情况为主。

从法律的有关规定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在内容上受到严格的限制，即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只限于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中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和公诉，对法律遵守情况的监督只限于对严重违法法律以至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追诉，对法律适用情况的监督只限于对三大诉讼活动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以及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

2. 法律监督是一种专门性的监督。法律监督的专门性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监督权作为国家权力的一部分，由人民检察院专门行使，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专门职责。检察机关如果放弃对严重违法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就是失职。因而它不同于其他一切社会活动主体都能进行的一般性监督。二是法律监督的手段是专门的。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手段是由法律特别规定

的。如对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对刑事犯罪提起公诉，以及对诉讼过程中违反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都是只有检察机关才有权使用的监督手段。

3. 法律监督是一种程序性的监督。法律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规定了一定的程序规则，这些程序规则可能因监督的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对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有立案侦查的程序，对刑事犯罪提起公诉有提起公诉的程序，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有提起抗诉的程序，纠正违法有纠正违法的程序。

程序性的另一层含义是法律监督的效果在于启动追诉程序或者救济程序。对于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法律监督的功能是启动追诉程序，提请有权审判的法院进行审判；对于构成违法的，法律监督的功能是提请对行为人具有管辖权的主体追究责任；对于违反法律的判决、裁定或决定，法律监督的功能是提请作出决定的机关启动救济程序以纠正已经出现的错误。

4. 法律监督是一种事后性的监督。只有当法律规定的属于法律监督的情形出现以后，检察机关才能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实施监督行为。并且，司法活动、行政活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只有在违法行为达到一定程度之后，检察机关才能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实施监督。

2、我国检察机关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



关,法律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同一任务的两个方面,不可偏废任何一个方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包括以下五个具体方面:

1. 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惩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执行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保证。

2. 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国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3. 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

益的正确行使。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权利的正确行使,体现了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充分尊重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4. 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秩序,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提供良好社会保障。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等,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保障。检察机关通过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提起公诉,要求人民法院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保持良好的有条不紊的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5. 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法制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知法懂法,明确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严格依法办事。另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教育群众认清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3、我国检察机关有哪些职权?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有:



检察知识问答

1. 刑事案件侦查权。(1)《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3)《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2. 批准或决定逮捕权。《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3. 公诉权。决定起诉、不起诉,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权统称为"公诉权"。我国法律规定,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

4. 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权,包括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的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权。《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行政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6.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其他职权。(1)特种案件检察权,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检察权。(2)司法解释权。(3)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权。(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犯罪权。

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还有提出法律议案、审查引渡请求、办理司法协助事务等权力。

4、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责有哪些?

检察机关的内设机构包括:领导决策机构、检察业务机构、检察管理机构。

一、领导决策机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其中,检察长是检



察院的首长,领导检察机关的全面工作。检察委员会是检察机关的决策机构。检察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二、检察业务机构。当前,我国各级检察院内设检察业务机构不完全一致,一般设有以下业务部门: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反贪污贿赂部门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渎职侵权检察部门

承办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侦查监督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5、公诉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监所检察部门

承办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8、检察技术部门

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9、纪检监察部门

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10、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承办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的预防对策;开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负责对检察工作各环节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职务犯罪预防中的法制宣传工作。

三、检察管理机构。检察管理机构负责人民检察院的人、财、物的管理工作。一般包括以下机构:政治人事部门;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门。

5、检察机关与党委、人大是什么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委与各级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行使检察权力,使党的方针、政策、路线在检察业务中得到充分体现。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应妥善处理接受中共各级党委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我国检察机关与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主要表现在:

1. 检察机关的设置由人大决定,受人大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第四款规定:"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

置、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2. 检察人员由人大任免,受人大监督。我国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3. 检察机关的工作,受人大监督。宪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人大代表可以对检察工作提出质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特殊情况下案件延期审理由人大决定,受人大监督。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人大可以以个案监督方式对检察工作实施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检察机关办理的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实行个案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4. 检察长提交的重要事项由人大决定,受人大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5.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权,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

6、检察机关与公安、审判和司法机关是什么关系?

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之间存在权力制约关系。由于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对诉讼活动具有全面监督关系。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与行政

机关、审判机关在各自行使职权时存在着权力制约和法律监督的关系。

1. 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之间是权力制约和法律监督关系。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保卫部门、监狱都具有侦查权。其立案侦查权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侦查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要提请检察机关批准,侦查终结要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与此相对应,对于检察机关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侦查机关可以提出复议、复核。

2.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是权力制约和法律监督关系。审判机关通过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检察权进行权力制约;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权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通过它们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确保国家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依法进行。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行使抗诉权。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时,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案件的终审生效判决裁定也有抗诉权力。检察机关行使抗诉权力同样受人民法院审判权的制约。例如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2)审判机关对检察院立案权、起诉权进行制约。对于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被害人如果有证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害人对人民检察



检察知识问答

院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于被告人无罪的或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这是人民法院以审判权对检察机关起诉权行使的制约。

7、什么是预防职务犯罪?

在党委领导下,调动社会上一切积极因素,运用各种手段,采取社会性和专门性的防治措施,限制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犯罪的原因与条件,以达到防止、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目的。

8、预防职务犯罪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一、可以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率上升的趋势;

第二、有利于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

第四、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9、检察机关如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预防职务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也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

职能的重要内容。

一、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执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以推进预防工作专业化建设为动力,以提高预防能力为重心,以控制和降低职务犯罪发案率为目标,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职能、围绕职务犯罪”,强化预防措施,规范预防活动,创新预防方法,注重预防实效,全面提升预防工作水平,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重点是:立足检察职能,紧密结合执法办案,综合运用检察建议、警示教育、预防咨询、预警预测等措施,协助发案单位、职务犯罪易发多发行业、涉及公共财政或公共利益项目的主管(监管)部门,搞好防控治理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三、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措施和方法。1. 结合正在查办和已经办结的典型案件做到“三个深入”:深入了解犯罪行为的演变过程和症结;深入发案单位了解研究致罪的客观因素;深入了解犯罪诱发、滋生因素,查找隐患部位,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建议和措施,并协助落实。2. 通过个案和类案分析、研究,准确揭示和把握犯罪轨迹和症结。3. 加强预防工作专业化基础设施建设,促成预防与侦查紧密结合、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4. 强化预防工作专业化手段。提高预防工作科技含量,建立预



防职务犯罪信息计算机分析管理系统和技术预防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对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的存储、管理和分析,提高犯罪预测预警和对策分析的能力。5. 促进预防工作专业化管理。逐步建立工作流程严密、工作内容清晰、工作质量严格、工作责任明确的预防工作管理系统,实现预防工作的可控制、可检查、可评价和可考核的管理体系。6. 加强预防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造就复合型知识结构和具有较好实践经验的专业队伍,并具有以下特有能力和素质:探索掌握犯罪特点、规律的能力;发现潜伏线索、妥善控制处置的能力;科学预测预警的能力;综合运用预防手段、防患未然的能力。

10、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侦查的刑事案件有四类: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包括 12 种,即贪污案;挪用公款案;受贿案;单位受贿案;行贿案;对单位行贿案;介绍贿赂案;单位行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境外存款案;私分国有资产案;私分罚没财物案。

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包括 35 种,即滥用职权案;玩忽职守案;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徇私枉法案;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

权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环境监管失职案;传染病防治失职案;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放纵走私案;商检徇私舞弊案;商检失职案;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动植物检疫失职案;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 7 种,即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11、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标准是什么?

(一)贪污罪



检察知识问答

1、个人贪污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2、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 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二)挪用公款罪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5 千元至 1 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挪用公款数额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超过 3 个月未还的。

(三)受贿罪

1、个人受贿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2、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 千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2)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强行索取财物的。

(四)单位受贿罪

1、单位受贿罪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2、单位受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强行索取财物的；

(3)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五)行贿罪

1、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行贿数额不满 1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对单位行贿罪

1、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其他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2)向三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3)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介绍贿赂罪

1、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其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2)三次以上或者为三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单位行贿罪

- 1、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 2、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 (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隐瞒境外存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国有资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私分罚没财物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12、村民小组长也会犯贪污受贿罪吗？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0 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应当包括在基层组织的范围之内。依

法从事公务，人大立法解释将其限制在七项范围之内。其实质是村基层组织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唯有在这七项事务中才存在依法从事公务的可能，因而才可能成立贪污受贿犯罪。除了这七项，贪污受贿犯罪不能成立。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务是指人大立法解释的七项事务之外的非经营性质的村内公益事业和公益服务等自治事项，既非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亦非企业经营性质的村自治事务建设和公益服务活动。在此种活动中，村基层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的犯罪不能成立贪污受贿犯罪，但可以成立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

13、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线索来源有哪些？

案件线索的来源是指检察机关获取有关职务犯罪事实及犯罪嫌疑人有关材料的渠道或途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主要有以下四种最基本的立案侦查线索来源：

1. 人民检察院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是查处犯罪的重要机关，在工作过程中常常会发现一些新的犯罪事实或者新的犯罪线索，这些犯罪线索、犯罪事实都是重要的受案材料来源。

2.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报案一般是指被害人、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主动向



司法机关报告的行为。举报一般是指被害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出于公民的义务或者责任心,而主动向司法机关反映犯罪情况的行为。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3. 被害人的报案或控告。控告是指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主动向司法机关告发犯罪嫌疑人,并要求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行为。被害人是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他们往往是最早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的人,有的同犯罪嫌疑人还有过直接接触,对犯罪情况了解得比较具体。因此,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都是立案侦查的材料来源。

4. 犯罪分子自首。自首是指犯罪分子作案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的行为。犯罪分子自首,一般是由犯罪分子本人亲自到司法机关投案。实践中,对于犯罪分子向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有关负责人投案的;犯罪分子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而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的;或者先以电报、信件方式投案的,也都视为自首。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检察院受案的具来源渠道各式各样,通常有:公民的控告和检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控告和报案;党委、国家权力机关交办的;纪检、监察、工商、审计、税务、海关等部门移送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移送的;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或者下

级人民检察院请求移送的;犯罪分子自首的;其他方面检举、控告和报案的。

14、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目的、原则和范围是什么?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是指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在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之前的侦查阶段,通过参与侦查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对现场的复验、复查等侦查活动,发现并纠正侦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诉讼活动。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法律根据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批准。必要的时候,检察机关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第一百零七条:"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以及《检察机关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条款还规定了检察机关应当对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内容。

一、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目的和原则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实践中,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对提高办案质量、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这并不是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根本目的。检察机关介入侦查,主要是为了解决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中



时间滞后、渠道不畅、手段单一的问题。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工作中，应当立足于监督，在监督中体现配合，在配合中体现监督。这既是刑事诉讼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基本原则的必然要求，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性质的必然要求。具体来说，检察机关介入侦查，一般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 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2.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介入侦查不是指挥侦查，更不能替代侦查；3.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4. 依法、择要、适时、适度；5. 可以对侦查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范围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案件范围，理论上认为应当等同于侦查监督的案件范围。但是在实践中，介入侦查案件的重点主要是：1. 在当地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 检察机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3. 侦查活动中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4. 公安机关要求检察机关介入的案件；5. 检察机关认为需要介入的其他案件。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一般应当在公安机关立案后进行。但是对于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大案件，需要检察机关派员参与现场勘验的，检察机关应当派员介入。

15、检察机关刑事侦查与公安机关侦查有什么不同？

检察机关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犯罪行为进行的专门调查和采取有关的强制

性措施的活动，包括两部分，一是检察机关对自己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二是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负责侦查案件的补充侦查。

检察机关的侦查和公安机关的侦查，虽然都是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但有如下不同：(1) 侦查案件的范围不同。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范围，是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主要包括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等。而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范围，是除了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负责侦查的刑事案件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外的所有刑事案件。(2) 所侦查案件的特点不同。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侵害的大多是国家、社会的利益，除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犯罪外，一般没有具体的被害自然人；这类犯罪行为与权力相结合，手段隐蔽，因而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一般不会自行暴露。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一般有具体的被害人，会留下较明显的犯罪现场和痕迹，犯罪较容易被发现。(3) 侦查的程式往往不同。由上述犯罪特点决定，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一般开始就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根据犯罪嫌疑人去侦查犯罪事实，即“由人查事”。而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往往是从已经明确存在的犯罪事实去侦查犯罪人，即“由事查人”。